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257)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項目開發成績顯著，鞏固了公司的行業領先地位
財政實力持續增強，奠定了新一輪發展的基礎

- 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為港幣1,387,552,000元（二零一一年（重報）：港幣1,749,453,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1%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常性盈利為港幣681,728,000元（二零一一年（重報）：港幣587,12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6%
- 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605,14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51,66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2%
- 每股基本盈利為16.46港仙（二零一一年：9.61港仙），較去年同期增長71%
- 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2.0港仙），較去年同期增長50%

中期業績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中期財務業績雖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了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即將致予各股東之中期報告內。中期財務業績亦已由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報 - 詳見 附註6)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a)	1,387,552	1,749,453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682,949)	(1,103,028)
其他收益		704,603	646,425
其他虧損		56,572	28,818
行政費用		(27)	(917)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113,024)	(97,861)
		-	6,074
經營盈利		648,124	582,539
財務費用	4(a)	(152,158)	(108,925)
除稅前盈利	4	495,966	473,614
所得稅	5	(120,516)	(144,834)
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		375,450	328,780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 (除稅後)	6	250,096	41,173
本期間盈利		625,546	369,953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報 - 詳見 附註6)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363,118	318,730
－ 終止經營業務		<u>242,030</u>	<u>32,938</u>
		----- 605,148	----- 351,668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2,332	10,050
－ 終止經營業務		<u>8,066</u>	<u>8,235</u>
		----- 20,398	----- 18,285
本期間盈利		<u>625,546</u>	<u>369,953</u>
每股盈利	7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9.88港仙	8.71港仙
－ 終止經營業務		<u>6.58港仙</u>	<u>0.90港仙</u>
		<u>16.46港仙</u>	<u>9.61港仙</u>
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9.82港仙	8.62港仙
－ 終止經營業務		<u>6.54港仙</u>	<u>0.89港仙</u>
		<u>16.36港仙</u>	<u>9.51港仙</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本期間盈利	<u>625,546</u>	<u>369,953</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經重新分類調整後）：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76,108)	99,594
待售證券：公允值儲備變動淨值	(2,495)	(37,097)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儲備	6 (96,560)	-
待售證券公允值變動之相關稅務影響	<u>590</u>	<u>8,884</u>
	<u>(174,573)</u>	<u>71,381</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450,973</u>	<u>441,334</u>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u>442,913</u>	<u>414,997</u>
非控股權益	<u>8,060</u>	<u>26,337</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450,973</u>	<u>441,33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投資物業			10,291		10,509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4,530		845,511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37,509		31,577
			1,372,330		887,597
無形資產	9		512,708		1,069,730
商譽			20,793		46,133
聯營公司權益			-		-
其他財務資產			180,431		184,28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0		2,317,921		2,181,16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1		6,079,152		5,963,04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211		21,608
遞延稅項資產			13,307		12,836
			10,517,853		10,366,400
流動資產					
存貨			63,562		43,475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126,585		1,016,16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1		628,108		553,17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42		4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48,674		215,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2,163,779		1,684,299
			4,031,150		3,513,21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續）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有抵押		592,859		507,152	
－無抵押		722,123		556,928	
		<u>1,314,982</u>		<u>1,064,080</u>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3	1,241,548		1,423,305	
本期稅項		55,197		52,101	
		<u>2,611,727</u>		<u>2,539,486</u>	
流動資產淨額			<u>1,419,423</u>		<u>973,7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937,276</u>		<u>11,340,13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有抵押		3,078,931		3,012,588	
－無抵押		1,431,873		1,016,341	
		<u>4,510,804</u>		<u>4,028,929</u>	
其他貸款		36,606		55,35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122,022	
遞延稅項負債		538,447		472,266	
			<u>5,085,857</u>		<u>4,678,567</u>
資產淨額			<u>6,851,419</u>		<u>6,661,56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續）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7,566		367,546
儲備		<u>6,173,649</u>		<u>5,822,47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541,215		6,190,024
非控股權益		<u>310,204</u>		<u>471,540</u>
權益總額		<u>6,851,419</u>		<u>6,661,56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包括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除了預期在二零一二年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同一會計政策編製。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有關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之核數師報告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以下為相關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財務資產轉讓」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年度財務報表中，就所有於報告日期並未終止確認之已轉讓財務資產，以及就繼續涉及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作出披露，並不論有關轉讓交易何時發生。然而，於首次採納當年，實體毋須提供比較期間之披露資料。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或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根據有關修訂須於本會計期間予以披露之重大財務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遞延稅項應參照實體預期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後果予以計量。就此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引入了一項可予反駁之假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允值入賬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將通過出售收回。此項假定乃按資產逐一分析，如有關投資物業乃可折舊，並以一個商業模式持有，而有關模式是隨著時間的流逝通過使用（而非出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則此項假定將被推翻。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後，本集團確定此等物業乃以一個商業模式持有，而有關模式是隨著時間的流逝通過使用消耗有關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故此，就此等物業而言，上述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假定被推翻。因此，本集團會繼續以此等物業乃通過使用而收回價值為基準，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其遞延稅項。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建造、環保能源項目運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危險廢物填埋場及工業固體廢物填埋場）、環保水務項目運營（污水處理廠及中水回用處理廠）、新能源項目運營（沼氣發電廠、光伏發電項目、生物質能發電廠及污水源熱泵項目）、環保科技及工程管理、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營業額包括建造服務收益、來自環保能源項目、環保水務項目及新能源項目之運營服務收益、財務收入及租金收入。期內已在營業額中確認的各項主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環保能源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300,294	830,785
環保水務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218,144	23,293
新能源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5,279	281,867
環保能源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214,509	157,202
環保水務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240,871	192,415
新能源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122,729	12,673
財務收入	285,500	250,407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226	811
	1,387,552	1,749,453

本集團與中國當地政府機關進行交易，有關交易合共佔本集團收益逾 10%。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當地政府機關之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新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為港幣 1,289,538,000 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1,747,863,000 元）。有關收益計入「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及「新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內（詳見附註 3(b)）。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種類劃分為多個分部並加以管理。按照公司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之一貫方式，本集團呈報了下列六個須予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任何運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予報告分部。

- 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此業務分部透過建造及運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危險廢物填埋場及工業固體廢物填埋場，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此業務分部透過建造、改造及運營污水處理廠、中水回用處理廠及地表水處理廠，以賺取建造與改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新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此業務分部透過建造及運營沼氣發電廠、光伏發電項目、生物質能發電廠及污水源熱泵項目，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環保科技及工程管理：此業務分部透過進行環保科技研發項目及提供工程管理服務，以賺取管理及顧問費用收入。
- 物業投資：此業務分部透過租賃辦公室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以及從物業價值之長遠升值中賺取收益。
- 基建建造及運營：此業務分部透過建造及運營收費橋樑，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及收費橋樑收益。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之最高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須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聯營公司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商譽、於其他財務資產之投資、集團內公司間之應收款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個別分部之業務活動所產生之本期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由各個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應付款項。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須予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及所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之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有關分部。然而，除報告分部間提供之建造管理服務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專業知識技術）並不計算在內。

用於報告分部盈利之表示方式為「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了得出EBITDA，本集團之盈利將就無明確歸於任何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酬金、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獲提供有關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分部資料：收益（包括來自建造管理服務之分部間收益）、各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利息開支及各分部運營時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增置。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環保能源項目 建造及運營		環保水務項目 建造及運營		新能源項目 建造及運營		環保科技及 工程管理		物業投資		小計		基礎建造及運營		總額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埠客戶收益	683,226	1,116,032	573,859	335,848	130,241	296,762	-	-	226	811	1,387,552	1,749,453	73,564	84,849	1,461,116	1,834,302
分部間收益	-	-	-	-	-	-	54,137	48,593	-	-	54,137	48,593	-	-	54,137	48,593
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	<u>683,226</u>	<u>1,116,032</u>	<u>573,859</u>	<u>335,848</u>	<u>130,241</u>	<u>296,762</u>	<u>54,137</u>	<u>48,593</u>	<u>226</u>	<u>811</u>	<u>1,441,689</u>	<u>1,798,046</u>	<u>73,564</u>	<u>84,849</u>	<u>1,515,253</u>	<u>1,882,895</u>
須予報告之分部溢利 (EBITDA)	<u>445,257</u>	<u>372,248</u>	<u>200,960</u>	<u>179,715</u>	<u>56,910</u>	<u>56,705</u>	<u>29,870</u>	<u>16,894</u>	<u>218</u>	<u>5,825</u>	<u>733,215</u>	<u>631,387</u>	<u>69,012</u>	<u>80,623</u>	<u>802,227</u>	<u>712,010</u>
期內增置固定資產及 無形資產	1,731	5,689	43,330	37,980	21,489	85,417	484,769	5,151	-	-	551,319	134,237	7	12	551,326	134,249
期內增置其他應收款項及 按金及應收客戶合約 工程款項總額之 非預期部份	468,717	696,695	332,988	154,748	1,581	283,443	-	-	-	-	803,286	1,134,886	-	-	803,286	1,134,88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6,725,652	6,134,993	4,369,628	4,170,449	1,430,025	1,450,728	1,026,183	745,437	26,441	25,110	13,577,929	12,526,717	-	700,016	13,577,929	13,226,733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2,991,901	3,098,593	1,546,993	1,570,190	599,541	731,683	577,492	465,433	3,619	2,468	5,719,546	5,868,367	-	220,977	5,719,546	6,089,344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終止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終止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益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	1,441,689	73,564	1,515,253	1,798,046	84,849	1,882,895
抵銷分部間收益	(54,137)	-	(54,137)	(48,593)	-	(48,593)
綜合營業額	<u>1,387,552</u>	<u>73,564</u>	<u>1,461,116</u>	<u>1,749,453</u>	<u>84,849</u>	<u>1,834,302</u>
盈利						
須予報告分部盈利	733,215	69,012	802,227	631,387	80,623	712,010
抵銷分部間盈利	(38,480)	-	(38,480)	(24,482)	-	(24,482)
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						
須予報告分部盈利	694,735	69,012	763,747	606,905	80,623	687,528
折舊及攤銷	(33,604)	(10,889)	(44,493)	(10,664)	(12,715)	(23,379)
財務費用	(152,158)	(2,302)	(154,460)	(108,925)	(3,143)	(112,06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34,768	234,768	-	-	-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						
收入	6,981	-	6,981	5,902	-	5,902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						
開支	(19,988)	(1,895)	(21,883)	(19,604)	(5,946)	(25,550)
綜合除稅前盈利	<u>495,966</u>	<u>288,694</u>	<u>784,660</u>	<u>473,614</u>	<u>58,819</u>	<u>532,433</u>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續)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13,577,929	13,226,733
非流動其他財務資產	180,431	184,284
商譽	20,793	46,133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769,850</u>	<u>422,467</u>
綜合資產總額	<u>14,549,003</u>	<u>13,879,617</u>
負債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5,719,546	6,089,344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u>1,978,038</u>	<u>1,128,709</u>
綜合負債總額	<u>7,697,584</u>	<u>7,218,053</u>

4. 除稅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71,159	47,089
其他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80,999	61,836
	<u>152,158</u>	<u>108,925</u>
(b) 其他項目：		
攤銷		
— 土地租賃費	414	-
— 無形資產	10,032	-
折舊	23,158	10,664
股息及利息收入	(19,992)	(8,311)
增值稅退稅*	(26,741)	(15,568)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的環保能源運營項目及新能源運營項目獲發放增值稅退稅港幣26,741,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5,568,000元）。有關增值稅退稅乃無條件發放，並由有關機構酌情決定發放。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	-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76,534	36,205
過往期間撥備（過剩）／不足	(4,761)	20,137
	<u>71,773</u>	<u>56,342</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87,341	106,138
實際稅項支出	<u>159,114</u>	<u>162,480</u>
代表：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	120,516	144,834
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	<u>38,598</u>	<u>17,646</u>
	<u>159,114</u>	<u>162,480</u>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香港業務蒙受稅項虧損，故此本集團並無在中期財務報告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業務之稅項按中國現行的適用稅率計算。期內，根據有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所得稅稅項寬減。

6.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於Greenway Venture Limited（「Greenway」）的80%股權及借貸予Greenway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約港幣657,629,000元。Greenway之附屬公司包括中國光大路橋（福建）投資有限公司及福州光閩路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Greenway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建造及營運一條收費橋樑。有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完成。

因此，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內，Greenway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經營業績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比較資料的呈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6. 終止經營業務 (續)

(a)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收益	73,986	85,208
費用	<u>(20,060)</u>	<u>(26,389)</u>
經營活動之業績	53,926	58,819
所得稅	<u>(13,598)</u>	<u>(17,646)</u>
經營活動之業績 (除稅後)	40,328	41,1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除稅後)	<u>209,768</u>	<u>-</u>
本期間盈利	<u>250,096</u>	<u>41,173</u>

(b)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五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	32,124	69,954
投資活動所產生 / (動用) 之現金	648,563	(6)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	<u>(46,838)</u>	<u>(73,477)</u>
本期間現金淨流量	<u>633,849</u>	<u>(3,529)</u>

6. 終止經營業務（續）

(c)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港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	1,515
無形資產	533,419
商譽	25,34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2,3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8,7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59
銀行貸款	(85,484)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05)
本期稅項	(4,456)
遞延稅項負債	(16,915)
非控股股東貸款	(47,142)
非控股權益	(82,713)
出售時變現之匯兌儲備	<u>(96,560)</u>
可辨別資產淨額	422,86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34,768</u>
	<u>657,629</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u>657,629</u>
<i>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i>	
現金代價	657,629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059)</u>
現金流入淨額	<u>648,570</u>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605,148,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51,668,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675,586,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57,638,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605,148,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51,668,000元）及已就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作出調整得出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98,398,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96,905,000股普通股）計算。

8.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港幣539,363,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34,229,000元）購入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港幣445,196,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港幣87,53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26,519,000元）分別為關於購買一幢辦公大樓及關於環保水務項目及新能源項目之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了賬面淨值為港幣1,542,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8,000元）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港幣1,515,000元為通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錄得出售虧損為港幣27,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8,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發放政府補助金港幣10,838,000元，作為在中國建造一家新能源發電廠之補貼，並已自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中扣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並無獲發放任何上述政府補助金。

9. 無形資產

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與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授予人」）訂立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本集團獲授權於中國建造、運營及維護收費橋樑及新能源發電廠，為期三十年。收費橋樑之收費及新能源發電廠之營運服務收費應收款項乃分別按車輛之類別及已提供之服務而定，並須待有關當地政府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於運營期內，本集團需要維護收費橋樑及新能源發電廠在良好狀況。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並無續約選擇。授予人及本集團均有權於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之情況下終止有關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了涉及收費橋樑運營權之無形資產港幣533,419,000元（見附註6(c)）。

1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395,838	196,35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3,048,668</u>	<u>3,000,977</u>
	3,444,506	3,197,329
減：非即期部份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u>(2,317,921)</u>	<u>(2,181,165)</u>
即期部份	<u>1,126,585</u>	<u>1,016,164</u>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u>198,125</u>	<u>174,053</u>
逾期少於一個月	63,232	9,655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80,245	12,142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51,029	99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u>3,207</u>	<u>403</u>
逾期金額	<u>197,713</u>	<u>22,299</u>
	<u>395,838</u>	<u>196,352</u>

應收賬款由發單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到期。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港幣395,838,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6,352,000元），其中港幣19,842,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261,000元）及港幣10,726,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932,000元）分別為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賬款為收費橋樑收益及來自環保能源項目、環保水務項目及新能源項目之運營服務收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最近並無違約紀錄。由於大部份債務人均為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逾期欠款結餘作出耗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確認任何耗損虧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合共港幣2,533,774,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87,032,000元）之結餘，其按年息率5.94%至7.8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4%至7.83%）計算利息。其為TOT（轉移—運營—轉移）安排下收購污水處理廠之已付代價，其中港幣185,657,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1,606,000元）及港幣477,805,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6,468,000元）分別為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有關款項尚未到期還款，並將以TOT安排下之經營期收益支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確認任何耗損虧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上述結餘之所有即期部份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盈利，減預期虧損	8,239,409	7,785,708
減：進度款項	<u>(1,532,149)</u>	<u>(1,269,484)</u>
合約工程淨額	<u>6,707,260</u>	<u>6,516,224</u>
代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非即期	6,079,152	5,963,047
— 即期	<u>628,108</u>	<u>553,177</u>
	<u>6,707,260</u>	<u>6,516,224</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中，分別包括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港幣233,694,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6,876,000元）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港幣218,19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9,651,000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乃於BOT（建造—運營—轉移）和BT（建造—轉移）安排下之建造服務收益或在TOT安排下之改造服務工程收益，其按年息率5.94%至7.8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4%至7.83%）計算利息。在總額港幣6,707,26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516,224,000元）中，其中港幣5,935,289,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297,640,000元）關乎已投入運作之BOT及TOT安排。有關BOT及TOT安排下之款項屬未到期支付，並將以經營期收益支付。BT安排下之款項將根據合同所列明的相關還款時間表支付。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	76,873	327,4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086,906</u>	<u>1,356,873</u>
	<u>2,163,779</u>	<u>1,684,29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關聯人仕銀行之存款港幣105,413,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0,155,000元）。

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賬款，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30,399	63,463
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23,569	51,125
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70,257	36,797
六個月後到期	<u>587,992</u>	<u>737,422</u>
應付賬款總額	712,217	888,8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529,331</u>	<u>534,498</u>
	<u>1,241,548</u>	<u>1,423,305</u>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一筆應付予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港幣9,331,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10,000元）。該結餘於一個月內到期，其為運營污水處理廠之服務費。

除上文所述者外，還有合共港幣677,832,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68,230,000元）之結餘，其為在本集團BT及BOT安排下之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其中港幣66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257,000元）為應付予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屬即期及未到期還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予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港幣47,954,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付予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預期須於一年內償還。

14. 股息

(a) 應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中期報告期間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中期報告期間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0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普通股2.0港仙）	110,270	73,509

於結算日，中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中期報告期間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應付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其後之中期報告期間批准及 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1.5港仙）	91,892	54,802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營業績

在應對國際金融危機和全球氣候變化的挑戰中，發展綠色經濟已成為全球主要國家刺激經濟增長及轉型的引擎。爲了在新一輪經濟競爭中佔據有利位置，中國銳意大力發展節能環保產業。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國家將節能環保列爲「十二·五規劃」七大「新興產業」之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完善垃圾發電的價格政策，並撥出中央專項資金支持環保行業的發展。受惠於利好的國策，本集團積極推進環保能源、環保水務、工程建造及科技研發等業務範疇，成功將唯一非主營業務—福州青洲大橋轉讓，全面實現了公司向節能環保產業發展的轉型；設備製造中心的落成催生了又一新的業務板塊，實現了公司由下游向中上游發展的產業鏈延伸。本集團的業務版圖更由江蘇省、山東省、安徽省及廣東省進一步擴展至浙江省及海南省，擴闊了本集團於全國的市場佈局，奠定了集團新一輪發展的堅實基礎。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成功取得南京、邳州、吳江及寧波市四個新的垃圾發電項目，新增總日處理規模5,100噸，總投資額約人民幣28.10億元，其中寧波市更是本集團今年新拓展區域，進一步鞏固集團於環保行業的領先地位。此外，上半年成功出售福州青洲大橋權益，套現約港幣657,629,000元，加上新增銀行貸款額度，資金實力不斷增強。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手持現金充裕，達港幣2,212,453,000元，負債水平合理，財務狀況健康，業務發展穩健，競爭優勢繼續增強。本集團的不斷努力亦獲得國家的認同，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小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榮獲由國家環境保護部等中央八部委組織的「2010-2011綠色中國年度人物獎」。該獎項表揚陳小平先生用八年將本集團發展成爲中國環保行業的領軍企業以及爲中國環保事業做出了成績和貢獻。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也是本集團工程建設的鞏固期。隨着過去兩年大批項目的建成投運，而新取得項目正處於前期準備階段，本集團於期內不斷總結建設經驗，為下一輪建設高峰的來臨作好了充足準備，預計日後隨着新項目的陸續開工建設，將為本集團提供大量建造服務收益。在運營項目方面，去年下半年隨新投運項目從調試、磨合期逐步進入滿負荷運營，已形成新的增長點，加上垃圾處理量、發電量和污水處理量穩步上升，帶來運營服務收益顯著提升。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為港幣1,387,552,000元，較去年同期的1,749,453,000港元下降21%。期內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常性盈利為681,728,000港元，較去年上半年之587,129,000港元增長16%。期內之股東應佔盈利為605,1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2%。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為16.46港仙，較去年同期之9.61港仙增加6.85港仙。

為回饋股東的支持及考慮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宣佈向本集團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2.0港仙）。

環保及新能源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順應環保及新能源行業高速發展的趨勢，積極開拓國內外業務，成效顯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落實的環保項目共六十二個，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47.16億元；已竣工的項目投資額約人民幣77.85億元；在建項目的投資額約人民幣17.20億元；籌建中的項目投資額約人民幣52.11億元（扣除暫緩建設的生物質能發電項目則為人民幣35.90億元）。

回顧期內，環保及新能源業務的營業額達港幣1,387,326,000元，其中建造服務收益為港幣523,717,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54%，而運營服務收益為港幣578,10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0%，環保及新能源業務的運營服務收益首次超過建造服務收益。從所佔比重看：建造服務收益佔38%，運營服務收益佔42%，財務收入佔20%。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環保及新能源業務之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環保能源 項目 港幣千元	環保水務 項目 港幣千元	新能源 項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環保能源 項目 港幣千元	環保水務 項目 港幣千元	新能源 項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建造服務	300,294	218,144	5,279	523,717	830,785	23,293	281,867	1,135,945
—運營服務	214,509	240,871	122,729	578,109	157,202	192,415	12,673	362,290
—財務收入	168,423	114,844	2,233	285,500	128,045	120,140	2,222	250,407
	683,226	573,859	130,241	1,387,326	1,116,032	335,848	296,762	1,748,642
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445,257	200,960	56,910	703,127	372,248	179,715	56,705	608,668

在節能減排方面，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處理生活、工業垃圾1,777,000噸及農業廢棄物196,000噸，提供綠色電力614,776,000千瓦時，可供512,000個家庭一年使用，相當於節約標煤246,000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629,000噸；處理污水（含垃圾發電廠的滲濾液）253,788,000立方米，COD減排110,000噸。自二零零五年首個環保項目運行以來，本集團累計處理生活及工業垃圾8,570,000噸及農業廢棄物283,000噸，提供綠色電力2,932,508,000千瓦時，可供2,444,000個家庭一年使用，相當於節約標煤1,173,000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2,576,000噸及減少生靈樹木砍伐380,000,000株；處理污水（含垃圾發電廠的滲濾液）2,398,075,000立方米，COD減排943,000噸。

一、環保能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十六個垃圾發電項目及四個工業固體廢物及危險廢物填埋項目及七個環保產業園，總投資約人民幣81.85億元。設計總規模為年處理生活垃圾量約571萬噸、年上網電量約16.20億千瓦時、年工業固體廢物安全填埋量約115,000立方米。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成功拓展浙江市場，並與寧波市北侖區政府簽署垃圾發電項目投資協議，該項目總規模為日處理垃圾量1,500噸，其中一期規模為日處理量1,000噸，總投資人民幣5.60億元。此為集團於浙江省首個項目，有助於集團拓展該省的環保業務版圖。

同時，本集團進一步增加在江蘇省的投資，分別在南京、邳州及吳江市投資建設垃圾發電項目，進一步加強了集團對該地區的系統化管理。南京項目總規模為日處理垃圾量2,000噸，總投資人民幣10.30億元。邳州項目總規模為日處理垃圾量1,000噸，其中一期規模為日處理量600噸，總投資人民幣3.30億元。吳江項目總規模為日處理垃圾量1,500噸，總投資人民幣8.90億元。

此外，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及七月二十五日先後以綜合評分第一名的成績中標海南省三亞市垃圾發電項目及廣東省博羅縣垃圾發電項目。其中三亞項目為集團於海南省首個垃圾發電項目。項目總規模為日處理垃圾量1,050噸，其中一期規模為日處理量700噸，總投資人民幣4.26億元。而博羅項目總規模為日處理垃圾量1,050噸，其中一期規模為日處理量700噸，總投資人民幣4.17億元。二零一二年八月份又再取得山東省壽光市垃圾發電項目及江蘇省灌雲縣危廢處置項目。壽光項目總規模為日處理生活垃圾量1,000噸，其中一期規模為日處理量600噸，總投資人民幣3.38億元。灌雲項目總填埋總容量為500,000立方米，預計項目總運營期為25年，年處理危險廢棄物20,000立方米，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1.50億元。項目將分兩期建設，其中一期300,000立方米，預計投資約人民幣1.09億元。

為有助鞏固在垃圾發電行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已按照歐盟2000標準（目前全球最高標準）將運營項目全面提標改造，成為全國唯一一家所有投運垃圾發電項目煙氣排放達到歐盟2000標準的公司，保持於中國垃圾發電項目經營者中規模最大、標準最高的龍頭地位。本集團在鎮江及宿遷的垃圾發電項目先後獲國家發改委批准的「城鎮污水垃圾處理設施及污水管網工程項目2012年中央預算內投資計劃」資金人民幣1,000萬元及人民幣400萬元。回顧期內，本集團共獲得所得稅退稅及補貼超過人民幣700萬元。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頒發《關於完善垃圾焚燒發電價格政策的通知》，規定垃圾發電全國統一標杆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執行。這項通知有助進一步完善垃圾發電價格政策、引導垃圾發電產業健康發展以及促進資源節約和環境保護，對本集團於中國垃圾發電行業的長遠發展有莫大裨益。

回顧期內，環保能源各項目合共處理生活垃圾1,754,000噸、固體廢物23,000立方米、提供上網電量合共387,239,000千瓦時，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77%、0%及62%。環保能源業務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445,25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0%。盈利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內項目錄得建造服務收益以及成本節約，加上運營項目的總處理量持續上升，提升了運營服務收益。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環保能源業務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如下：

項目	垃圾處理量 (噸)		上網電量 (兆瓦時)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港幣千元)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蘇州垃圾發電項目 (「蘇州項目」) 一期、二期及三期 ⁽¹⁾	466,000	450,000	113,813	115,610	139,292
宜興垃圾發電項目 (「宜興項目」) ⁽²⁾	118,000	118,000	26,014	26,362	15,917	17,051
江陰垃圾發電項目 (「江陰項目」) 一期及二期 ⁽³⁾	256,000	236,000	63,408	57,754	42,299	50,053
常州垃圾發電項目 (「常州項目」) ⁽⁴⁾	192,000	188,000	40,700	39,945	26,870	27,096
濟南垃圾發電項目 (「濟南項目」) ⁽⁵⁾	412,000	-	79,075	-	140,902	84,932
鎮江垃圾發電項目 (「鎮江項目」) ⁽⁶⁾	226,000	-	51,461	-	30,958	43,063
宿遷垃圾發電項目 (「宿遷項目」) ⁽⁷⁾	84,000	-	12,768	-	18,978	50,713
惠東垃圾發電項目 (「惠東項目」) ⁽⁸⁾	-	-	-	-	(124)	(969)
南京垃圾發電項目 (「南京項目」) ⁽⁹⁾	-	-	-	-	25	-
	1,754,000	992,000	387,239	239,671	415,117	353,139
蘇州工業固廢填埋項目及宿遷危廢填埋項目 (統稱「固廢項目」) ⁽¹⁰⁾ (立方米)	23,000	23,000	-	-	30,140	19,109
					445,257	372,248

- (1) 蘇州項目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回顧期內進行蘇州項目三期工程建設，錄得建造服務收益。
- (2) 宜興項目盈利下降，主要由於回顧期內進行維修工程增加開支。
- (3) 江陰項目盈利下降，主要由於去年上半年二期項目進行工程建設錄得建造服務收益。於回顧期內江陰項目二期運營後，垃圾處理量及上網電量增加，提升運營服務收益。
- (4) 常州項目盈利下降，主要由於回顧期內進行維修工作增加開支。
- (5) 濟南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竣工啓用。回顧期內，此項目開始貢獻運營服務收益，並確認建設成本節約。
- (6) 鎮江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並網發電，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鎮江市政府批准上調垃圾處理服務費 8.3%。盈利下降主要由於去年上半年進行工程建設錄得建造服務收益，回顧期內此項目只反映運營服務收益。
- (7) 宿遷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竣工。回顧期內，此項目完成調試正式進入商業營運，垃圾處理量與運營效益正逐步提升。
- (8) 由於選址變更，惠東項目於回顧期內仍在籌建階段。
- (9) 南京項目於回顧期內仍在籌建階段。
- (10) 固廢項目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宿遷危廢填埋項目進行了工程建設錄得建造服務收益，預計於今年第四季度竣工投運。

二、環保產業園

本集團與各地政府合作規劃及建設環保產業園，統籌規劃當地各類型環保項目，透過善用園區內資源、共享基礎設施、節約土地，達到固體廢物綜合循環利用，提高整體節能減排效益，最終達到污染「零排放」。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環保產業園總數共有七個，包括江蘇省的蘇州市、常州市、宿遷市、鎮江市、宜興市、南京市及山東省煙台市。

三、環保水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十九個污水處理項目、三個中水回用項目及一個地表水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 35.87 億元。年污水處理量約 657,000,000 立方米、年供中水 22,330,000 立方米及地表水 36,500,000 立方米。

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鞏固環保水務業務，在實現穩定運營、達標排放的基礎上，通過研究各項協議約定、污水管網佈局、廠區分配、水價互補等實際情況，針對性實施水量、水質進行一系列調控工作。

回顧期內，環保水務各項目合共處理污水 253,788,000 立方米，較去年增加 10%。環保水務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 200,960,000 元，較去年增加 12%。盈利上升主要由於污水處理量持續上升，加上新沂地表水 BT 項目繼續工程建設，貢獻建造服務收益。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環保水務業務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如下：

項目	污水處理量（立方米）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2012	2011	2012	2011
青島污水處理項目（「青島項目」） ⁽¹⁾	33,078,000	32,678,000	17,321	22,961
淄博污水處理項目（南郊廠、北廠和高新區廠） （「淄博項目」） ⁽²⁾	57,902,000	48,979,000	38,627	22,960
濟南污水處理項目（一廠、二廠及四廠） （「濟南污水項目」） ⁽³⁾	94,251,000	90,516,000	59,995	60,497
濟南歷城污水處理項目一期（三廠）及二期 （「濟南歷城項目」） ⁽⁴⁾	19,026,000	18,253,000	7,916	13,498
博興與周村污水處理項目（「博興及周村項目」） ⁽⁵⁾	16,348,000	12,875,000	2,772	10,561
江陰污水處理項目（「江陰污水項目」） ⁽⁶⁾	26,464,000	21,547,000	45,762	42,524
陵縣污水處理項目（一廠及二廠）（「陵縣項目」） ⁽⁷⁾	6,719,000	5,414,000	7,017	6,130
新沂 BT 項目及新沂地表水 BT 項目 ⁽⁸⁾	-	-	18,120	584
德州南運河污水處理廠項目（「南運河項目」） ⁽⁹⁾	-	-	(570)	-
濟南中水項目、淄博中水項目及江陰中水項目 ⁽¹⁰⁾	-	-	4,000	-
	253,788,000	230,262,000	200,960	179,715

- (1) 青島項目盈利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內進行維修工程增加開支。
- (2) 淄博項目盈利增加，主要由於去年批准污水處理費調升，加上污水處理量增加及成本控制取得成效，全面提升整體運營效益。
- (3) 濟南污水項目盈利下降，主要由於去年底供電公司調整電價。項目公司通過提升污水處理量及控制其他營運成本保障項目的經營效益。
- (4) 濟南歷城一期項目盈利下降，主要由於去年確認建設成本節約。二期項目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工建設。
- (5) 博興及周村項目盈利下降，主要由於回顧期內進行維修工程增加開支，加上去年上半年周村項目確認建設成本節約。
- (6) 江陰污水項目盈利上升，主要由於污水處理量上升，帶動運營服務收益上升。
- (7) 陵縣項目盈利上升，主要由於污水處理量上升，帶動運營服務收益上升。
- (8) 新沂BT項目已於二零一零年移交予新沂市政府。回顧期內，盈利主要為新沂地表水BT項目施工期間錄得建造服務收益。
- (9) 南運河項目一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開工建設，預計二零一三年建成投運。
- (10) 濟南與淄博中水項目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投運，期內貢獻運營服務收益。此外江陰中水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工建設，預計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投運。

四、新能源

隨著全球社會經濟持續發展，能源消費亦同步增長，煤炭、石油及天然氣等非再生資源的消耗量不斷上升。本集團致力開拓光伏發電、生物質能及風能等新能源，成功鞏固集團於行內的領導地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十八個新能源項目，包括八個光伏發電項目、六個生物質能發電項目、兩個沼氣發電項目及兩個污水源熱泵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 28.55 億元，總設計規模為年處理農業廢棄物 1,643,000 噸，年上網電量約 1,167,000,000 千瓦時。

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關注國家新能源產業政策，對受周邊經濟環境影響和政策不明朗已在推進中的一批生物質能發電項目進行了及時調整暫緩建設。原定為該批生物質能項目預留的總投資約人民幣 16.21 億元，將投入本集團的垃圾發電項目。已投運的光伏發電項目及碭山生物質能項目經營情況穩定，效益符合預期。

回顧期內，新能源各項目合共提供上網電量 128,128,000 千瓦時，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 56,910,000 元，與去年相若。去年底三個光伏發電項目建成投運，提升期內經營盈利貢獻，抵銷了建設服務收益減少的影響。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新能源業務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如下：

項目	上網電量 (兆瓦時)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港幣千元)	
	2012	2011	2012	2011
	碭山生物質能發電項目 (「碭山項目」) ⁽¹⁾	104,270	-	18,706
宿遷光伏發電項目 (「宿遷光伏項目」) ⁽²⁾	3,557	1,249	8,385	3,093
鎮江光伏發電項目 (「鎮江光伏項目」) ⁽³⁾	5,752	1,945	12,181	2,518
懷寧地面光伏發電項目 (「懷寧光伏項目」) ⁽⁴⁾	923	322	1,253	(252)
蘇州沼氣發電項目 (「蘇州沼氣項目」) ⁽⁵⁾	9,741	11,627	5,417	5,448
深圳屋頂光伏發電項目 (「深圳光伏項目」) ⁽⁶⁾	-	-	789	778
淄博熱泵項目 ⁽⁷⁾	-	-	1,843	3,017
德國光伏發電項目 (「德國光伏項目」) ⁽⁸⁾	1,852	-	3,705	-
常州屋頂光伏發電項目 (「常州光伏項目」) ⁽⁹⁾	2,033	-	4,631	-
	128,128	15,143	56,910	56,705

- (1) 碭山項目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並網發電。盈利下降主要由於去年上半年錄得建造服務收益。回顧期內，此項目只反映運營服務收益。
- (2) 宿遷光伏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底建成投運並開始貢獻盈利。項目二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建成，並於今年一月開始投運。
- (3) 鎮江光伏項目（地面）於二零一零年度建成投運並開始貢獻盈利。鎮江光伏項目（屋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建成，並於今年一月投運。
- (4) 懷寧光伏項目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開始商業運營。
- (5) 蘇州沼氣項目盈利輕微下降，主要由於回顧期內錄得VER收入，抵銷了上網電量減少的影響。
- (6) 深圳光伏項目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開始商業運營，於回顧期內繼續貢獻盈利。
- (7) 淄博熱泵項目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開始商業運營。盈利下跌主要由於去年上半年錄得建造服務收益。
- (8) 德國光伏項目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並網發電。
- (9) 常州光伏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建成，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投運。

環保工程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積極持續發展環保工程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在建及籌建工程合共二十個，總投資人民幣69.31億元（不含暫緩建設的生物質能項目的投資額為人民幣53.10億元），其中部分項目將於年內陸續建成。預計未來本集團的建設工程將不斷增加，建造服務收益將持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本集團始終堅持「建精品、創品牌」的工程建設理念，建設及管理好每一個項目。二零一二上半年，公司在總結以往環保工程建設管理經驗的基礎上，建立了以建設標準、實施細則、操作手冊為主線的工程管理標準化體系，分別制訂了《垃圾焚燒發電廠工程建設標準》、《工程管理操作手冊》、《垃圾焚燒電廠設計通病防範手冊》、《工程建設經驗研討會論文集》等。通過標準化的工程管理，打造一流的工程建設服務，全面提升項目建設的綜合效益。本集團將在全力推進項目建設的同時，繼續秉承「誠信、務實、高

效、創新」的經營理念，不斷開拓進取，以高標準建設及經營好每一個項目，鞏固集團在中國環保領域的領先地位。

環保科技

環保科技是本集團持續發展的基石。回顧期內，本集團本着不斷創新的精神及勇於實踐的科技工作思路，繼續加大研發經費投入，引入國內外先進技術，讓技術研發能力和水準得以不斷提升。針對公司項目實際情況及市場拓展需要，本集團年初制定八大研發課題，涉及研發資金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回顧期內，除了鎮江及宿遷的垃圾發電項目先後獲得國家發改委人民幣1,000萬元及人民幣400萬元外，本集團環保設備製造項目亦獲得中央專項資金人民幣970萬元。此外，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液壓爐排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通過「中國環境科學學會」的環保科技成果鑒定。目前本集團之垃圾焚燒爐燃燒系統及燃燒控制系統已在江陰、鎮江及宿遷等地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成功應用。運行結果表明，爐渣熱灼減率少於3%、燃燒效率高達96%、年穩定運行小時數超過8,000小時，充分證明本集團之新型爐排爐技術完全適合國內生活垃圾的特點，其製造精度、安裝品質、運行效果及投資成本等方面達到了同類技術的國際先進水平。

回顧期內，本集團對研發組織管理進行了改革，實施重點項目課題組負責制、專利申報及獎勵機制、成果轉化獎勵機制等一系列改革措施，這些改革措施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科技研發有效開展和實施。

回顧期內，本集團獲實用新型專利六項。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科技研發工作，以科技領引業務的發展，為集團擴闊業務領域及持續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

環保設備製造

環保設備製造是本集團新的業務板塊，本集團旗下位於江蘇省常州市的環保設備製造基地已準備投入生產，項目現時主要生產垃圾焚燒爐、污泥處理及煙氣淨化等核心環保設備，並提供予集團的垃圾發電項目使用。二零一二年新拓展的南京、寧波、吳江、邳州、三亞、博羅及壽光項目的焚燒爐排及自控系統的生產製造已被納入生產計劃。此外，本集團圍繞垃圾發電成套設備的開發已在積極籌備推進中，標誌著本集團強勢進軍環保中上游產業的新的里程碑。

基建

收費橋樑

本集團唯一的非主營項目—位於福州的青洲大橋過去數年曾為集團帶來了良好收益。為進一步優化資源配置，集中資金將傳統優勢的環保業務做好做強，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出售持有福州青洲大橋之80%股權及股東貸款，出售價約為港幣657,629,000元，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完成。回顧期內，此項目為本集團帶來淨盈利共港幣250,096,000元，包括出售盈利港幣209,768,000元以及淨營運盈利港幣40,328,000元。出售此項目所得的金額充實了本集團現金流，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及發展環保項目。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已成為單一發展綠色環保和新能源業務的綜合性環保企業。

業務展望

今年隨國家推出振興經濟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以及「十二·五節能環保產業發展規劃」的實施，各地將進一步轉換經濟增長方式，推進經濟發展。今年將成為各地環保項目推出的一個「大年」。上半年，本集團在項目開發中取得了突出成效，但隨各地項目的推出，預示本集團在環保新能源行業的發展潛力巨大。

本集團於上半年出售了福州青洲大橋，以專注發展環保業務，貢獻現金流約為港幣 657,629,000 元；加上期內獲亞洲開發銀行及六家銀行 1 億美元的 B 類貸款以及其他商業銀行貸款，為本集團提供充裕的資金擴展核心環保業務，有助推進本集團的穩健持續發展。

面對全球經濟下滑，國內經濟放緩，本集團將審慎應對，把控風險，繼續穩步推進業務的發展。作為中國環保行業的領軍，本集團將把握機遇，借國策利好的東風，建設、運營、管理好每一個項目。在集中發展環保能源及環保水務這兩大優勢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會繼續拓展新能源項目，並憑藉自主創新的核心競爭力進軍環保設備製造業，延伸產業鏈，將本集團發展為更全面的環保企業，為中國的環保事業作出更大貢獻。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國內外的環保及新能源市場。除了鞏固在江蘇省及山東省的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上半年亦獲得寧波垃圾發電項目，然後又中標三亞垃圾發電項目，成為進軍浙江、海南及其他省份的踏腳石，亦鞏固了本集團於長三角及珠三角地區的投資地位。憑藉國內豐富的項目運營經驗及德國光伏項目的成功，本集團將積極開拓國內外環保及新能源項目，旨在解決各地環境問題的同時，為股東帶來更豐碩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港幣 14,549,003,000 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資產則為港幣 6,541,215,000 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 1.780 元，較二零一一年年底之每股淨資產港幣 1.684 元增加 6%。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 53%，較去年年底之 52% 上升 1 個百分點。

本集團基本以其內部現金流及往來銀行與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結餘額約港幣 2,212,453,000 元，較去年年底之港幣 1,899,969,000 元增加港幣 312,484,000 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約港幣 5,862,392,000 元，較二零一一年年底之港幣 5,270,381,000 元增加港幣 592,011,000 元。借款包括銀行貸款港幣 5,825,786,000 元及其他非關連人仕貸款港幣 36,606,000 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動用貸款額度為港幣 1,659,880,000 元，加上與政策性銀行正在磋商的融資額度，可為本集團的快速發展提供雄厚財務支持。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借款及主要交易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基本以港幣匯款及人民幣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本集團並沒有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人民幣銀行借貸，該等借貸主要用於中國業務之人民幣資金需求。由於港幣及美元的貸款比重增加，本集團亦將密切監控相關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若干銀行融資提供的擔保涉及在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的若干收益及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固定資產按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已抵押資產及附屬公司股權之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6,042,797,000元。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建造合約而訂約之採購承擔為港幣579,153,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六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財務擔保。董事會認為，有關擔保持有人不大可能根據上述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上述財務擔保下之最高負債為有關附屬公司已提取之融資，即港幣2,272,586,000元。

內部管理

本集團一直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並致力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文化。強化管理、風險控制是企業發展永恆的主題。通過風險管理評審委員會、工程技術管理委員會和預算審核管理委員會的工作，本集團對環保項目的投資、建造、運營實施了嚴格的要求，防範風險。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每月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及時研究各在建及運營項目事宜。本集團亦繼續嚴格執行各項管理制度，完成垃圾發電項目工程建設標準，完善有關技術研發制度一系列改革，新制定光伏發電項目管理制度，改革市場拓展管理制度及獎勵機制等。

人力資源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一向注重員工培訓，深信發揮每個僱員的潛力對集團業務長遠發展舉足輕重。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舉行各類型培訓。針對管理層及技術骨幹的提升，舉辦「清華大學國際CEO總裁班三期」。為擴闊員工思維，邀請了外部講師進行了三次全員視頻培訓。為提升財務管理水平，在北京舉行統一財務培訓。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合共僱用約1,60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其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以及參照市場情況計算釐定。除了獎勵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予香港僱員，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此外，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可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包括董事）作為獎勵。於回顧期內，沒有購股權被授出。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維持和提升本公司股東的信心日益重要，並以此為發展本集團業務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之關鍵。本集團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並透過制定規章制度、強化內部監控及風險防範與管理、以公開及全面的態度適時披露資料等，提升公司價值、透明度及負責性，以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對任免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負責人、年度工作目標、中期發展規劃、項目投資等進行集體決策。董事會下並設立五個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特別成立風險管理評審委員會、工程技術管理委員會及預算審核管理委員會。此外，本集團亦設立內部審計部定期就本集團的投資項目進行內部審核以提升管理水準。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大部份建議的最佳常規，惟下列偏離除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6.7 項守則條文而言，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離港或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 A.6.7 條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委員會

執行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唐雙寧先生（擔任主席）及五位執行董事臧秋濤先生、陳小平先生、王天義先生、黃錦驄先生及蔡曙光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為履行董事會指定的職能及行使其所授予的權利及權力。執行董事委員會設有書面的一般性授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紹援先生（擔任主席）、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

回顧期內，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進行了內部審計工作。應審核委員會之要求，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本中期報告。中期財務業績亦已經由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擔任主席）、行政總裁陳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及李國星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就董事的任命提出建議，評估候選人的資格及能力，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屬公正和具透明度。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擔任主席）、董事會副主席臧秋濤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及翟海濤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載列於本公司的網站內。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審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行政總裁陳小平先生（擔任主席）、總經理王天義先生（擔任副主席）、財務總監黃錦驄先生、環保能源板塊負責人蔡曙光先生、環保工程板塊、環保科技板塊、環保水務板塊、新能源板塊、投資發展部、投資管理部及法律合規部負責人。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業務經營管理職責，負責制定並實施本集團年度工作目標及中期發展規劃等，為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決策中心，對日常經營、管理、人事等重大事項進行集體決策。管理委員會設有書面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認其已遵守標準則所載之規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2.0港仙），給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左右寄出。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陳小平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包括唐雙寧先生、臧秋濤先生、陳小平先生、王天義先生、黃錦驄先生及蔡曙光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紹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